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60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博文

　　蕭鼎宗

被　　告　馬文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馬黃秀環及馬文彬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51,505元，及自民國10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馬黃秀環及馬文彬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,5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